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511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 e 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教師（研究人員）於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時應確實遵守迴避之相關規定，俾免產生審議程序瑕疵。（本校 105.10.17 興人字第 1050601030-F 號書函）
- 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請本校同仁酒後勿開（騎）車，以維護本校形象。又行政院業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觸犯行政秩序法及刑事法令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亦會檢討行政責任，如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懲戒、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懲處。（教育部 105.11.03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2356 號函）
- 各單位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如有符合本校「[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第 3 點及第 6 點第 1 項各款者，請填妥[推薦表](#)（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綜合業務序號 18 下載）依行政程序核章，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憂鬱症是否為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精神病一案，茲以教師法所稱精神病係參照精神衛生法所稱精神疾病之範圍據以認定，應採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教育部 105.10.3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7139 號函）
 - ❖ 教育部函，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適用疑義函釋摘要如下：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仍應視其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或背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甚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

會之教化（例如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之內涵，非僅文義所載違反法令即應繩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論處，是以「相關法令」為法律及法規命令，不以教學專業相關之法令為限，但應以教師違反該等法令已損及教師之上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為範疇。

(二)另按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教師違反第 17 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故所稱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仍應由學校主動就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或學校於收受或知悉權責機關認定違反法令後，學校應再就該違反法令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教育部 105.10.3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9046 號函)

❖ 教育部補充說明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釋，

(一)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以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二)該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教育部 105.11.02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

❖ 教育部函重申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兼職，應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 105.10.26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51498A 號函）。

❖ 新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修正重點為考量部分講座教授為公立學校退休教師，再任領取之薪資對於渠等之月退休金存有部分影響，刪除原「到校日期」欄位，新增「退休公立學校」欄位，另酌予修正申請表內容，將「具外國國籍之國別」欄位修正為「外國國籍」，增列「有」、「無」選項欄位，俾利填寫個人基本資料。(105.11.2 興人字第 1050601138 號書函)

❖ 考量期貨交易所具有公益性質，為公營及公股事業持股之公司，爰公立大專校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依期貨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至期貨交易所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並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教育部 105.10.3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3493 號函）。

❖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如經臺灣銀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指定，代表該行兼任轉投資事業華南金控之官股董事，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無違。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代表政府股份」應可包括「代表國（公）營事業事業之股份」，爰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代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臺灣銀行兼任轉投資事業華南金控之官股董事，尚無違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育部 105.11.02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6106 號函）。

❖ 考試院 105 年 10 月 07 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教育部 105.11.01 臺教人(一)字第 1050148078 號書函)

❖ 有關「常用考試分發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手冊」業編修竣事，相關資料已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dgpa.gov.tw>)「首頁/民眾/考試分發/考試分發參考手冊」項下，請逕上網下載運用。(教育部 105.11.09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53540 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50135854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附本校函、教育部函及附件。(教育部 105.10.14 臺教法(三)字第 1050135854E 號函)
- ❖ 教育部函送「因應各級學校勞工於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國定假日』放假 Q&A」，檢附教育部函及附件。(教育部 105.10.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8421 號函)
-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5 年 11 至 12 月專屬活動：「尋找理財金雞母：預約 2017 富足年」(詳情請見網頁 <https://goo.gl/88i13Z>) (教育部 105.11.0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54857 號書函)
- ❖ 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為資審慎，請參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意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為宜(教育部 105.11.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3847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為加強溝通讓各界瞭解政府推動年金改革，促進國家財務永續，實現世代正義，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推動年金改革 邁向永續臺灣」政策溝通電子單張廣告(教育部 105.10.19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6405 號書函)。

推動年金改革 邁向永續臺灣
促進年金財務永續・實現世代正義

永續
財務穩健、制度永續

公平
公平合理、保障弱勢

正義
世代互助、包容差異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 ❖ 10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但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 105 年 02 月 05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因應前開修正，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參加公保相關事宜如下：(教育部 105.10.20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6888 號函)
 - 一 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經審定者：

- (一) 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適用公保承保及給付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下簡稱保俸額)之計算基準，依審定俸級認定。
- 二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而未經審定者：
- (一) 加保條件：須符合「依訓練辦法受訓期間」及「有給」條件，並自報到受訓之日起，強制加保。
- (二) 保險費：是類人員並無離退給與制度，屬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其保險費率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48條第1項及第7項規定計收—105年之費率為10.25%、106年為12.25%、107年為13.4%。保險費負擔比率，依公保法第9條規定辦理；保俸額部分，以其係比照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支領津貼，爰依該相當等級之級俸認定保俸額。
- (三) 給付事項：受訓人員於參加公保期間發生公保法第3條所定保險事故時，得依規定請領給付；如自行退訓，或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停止受訓、廢止受訓資格而須退出公保者，以其受訓期間係屬完成考試程序之一環，尚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離卸職務情事，從而無法適用公保法第16條所定「加保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之請領養老給付條件。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事宜，退休公務人員部分應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外，軍、教退休(退伍除役)人員在相關修法生效實施前，應依教育部104年8月26日函及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意旨，其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教育部105.10.24臺教人(四)字第1050145501號書函)。
 - ❖ 國立金門大學依「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簽訂之優惠商店一覽表，歡迎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105.10.26臺教人(四)字第1050138343號書函)。
 - ❖ 為加強溝通讓各界瞭解政府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教育部105.10.28臺教新字第1050152243號書函)

讓爸媽放心上班去

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增加婦女勞動參與率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

目標：106-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1,000班

預期效益：

- 增加3萬名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
- 增加2,450名教保服務人員就業機會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 ❖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自 106 年 02 月 01 日生效(教育部 105.11.01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3327 號函)，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原規定名稱「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為「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 二、 配合 104 年 09 月 03 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將第 5 款規定「.....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修正為「.....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
 - 三、 增訂第 4 點規定「空中大學、各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辦理試務工作，與軍警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得於『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所定或行政院專案核定標準範圍內，衡酌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覈實支給。」
 - 四、 另，有關公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批改作業費部分，請在「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材及面授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表」之暑期作業批改費範圍內衡酌支給。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動部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至第 7 條之 3 競業禁止規定補充規範。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勞動基準法增修條文第 9 條之 1，明定勞工離職後簽訂競業禁止約定內容應符合之要件，復於本(105)年 10 月 0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50127775 號令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訂定競業禁止約定是否逾越合理範疇之判斷標準，及訂定雇主提供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之合理補償應綜合考量事項。上述競業禁止新規定施行後，企業及勞工對於新法施行前已約定之競業禁止條款適用法規，多有疑義，勞動部爰以 105 年 05 月 19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50125641 號函說明，勞工與雇主若於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 修正施行前已約定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但勞工於新法施行後，始因離職而有競業禁止條款發生效力之情形時，自有新法之適用，則若原約定內容新法規定不符者，依法不具效力；反之，若於新法施行前勞資雙方已約定且因勞動契約終止而有競業條款生效之情事者，雖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惟尚須由法院判斷其有效性及合理性，並非當然無效。
(<http://www.mol.gov.tw/announcement/2101/29932/>)
- ❖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 0.5% 為 9.5%；另投保薪資分級表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投保薪資低於 21,009 元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動調整。106 年 01 月 01 日起，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 0.5%，按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 9.5% 計算，與就業保險費率 1% 合計為 10.5%。106 年 01 月 01 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為 10.5%。但是，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調降 1%，所以，106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 9.5% 計算。
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修正為 21,009 元，投保薪資低於 21,009 元之被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主動調整為 21,009 元，投保單位不需申報。基本工資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從每月 20,008 元調整為 21,009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薪資第 1 級修正為 21,009 元，刪除原分級表第 2 級 20,100 元及第 3 級 21,000 元，原第 4 級 21,900 元遞移為第 2 級，餘級次均遞移。21,900 元以上維持原級距及金額，最高 1 級仍為 45,800 元，修正後分級表計 18 級。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部分工時勞工及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月投保薪資增列原分級表第 1 級 20,008 元，餘等級及月投保薪資下限均維持原規定未變動。
(<http://www.bli.gov.tw/news.aspx?sys=news&id=SFmFq4m9g%3d>)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林癸妙	本機關調升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昆蟲學系 技士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專員	105.10.28
王炳煌	調他機關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園藝學系 技佐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技士	105.11.01
顏添進	他機關調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主計室 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 主計室 主任	105.11.14
吳美玲	到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5.10.21
林筱芳	到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5.10.21
李政育	到職		教官室 校安人員	105.10.27
申永財	到職		教官室 校安人員	105.10.27
孫寶生	到職		教官室 校安人員	105.10.27
王淑妹	到職		教官室 校安人員	105.10.27
劉馨華	離職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5.11.04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12/12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